

馮勝利 和 施春宏。(2023)。《漢語韻律語法學綱要》[The Essence of Chinese Prosodic Grammar]。北京：商務印書館。

Reviewed by 王浩銘 [Haoming Wang]、張和友 [Heyou Zhang]
(北京師範大學 /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 引言

《漢語韻律語法學綱要》一書是由馮勝利、施春宏兩位教授主編的韻律語法學的一部力作，由商務印書館於2023年7月出版，是「商務館語言學教材書系」之一。該書是繼《漢語韻律句法學》（馮勝利2013）、《漢語韻律語法問答》（馮勝利2016）、《漢語韻律語法教程》（馮勝利、王麗娟2018）之後，一部兼具教材性和理論探索性的著作。韻律語法是20世紀90年代馮勝利教授提出並逐漸發展的語言學原創理論，目前已逐步發展為解釋漢語事實乃至其他語言事實的一把「利器」。這本著作通過發掘大量古今漢語、普通話和方言中的詞法和句法現象及諸多非漢語的事實例證，詳盡地論證了韻律與語法是如何協同互動的。既有對韻律語法基本概念和理論的基礎性介紹，也有對新的研究成果和分析方案的前沿性闡述，為讀者展現了韻律語法這座原創「理論大廈」的全面圖景。

與《漢語韻律語法教程》不同，《教程》主要面向本科生，是初學者研習韻律語法的入門書，而《綱要》則重在對韻律語法運作機制的講解，並涉及歷史韻律語法、方言韻律語法，更加全面深入地論述了韻律語法學的理論體系。這本著作的問世，對進一步推廣和發展韻律語法理論、培養韻律語法方面的專業人才有著重要意義。可以說，本書是韻律語法學的一部綱領性著作。

全書共計十三章，第一章為導論，初步介紹韻律語法研究的歷史現狀、學理原則等內容，最後一章（第十三章）總結提煉韻律語法的研究方法和學術訓練路徑，第二章至第十二章為主體內容。根據前言中闡述的基本框架，全書內容可分為四個部分。下面，先對全書內容做扼要介紹，接著對本書進行簡要的評價與思考。

2. 內容簡介

2.1 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

主要概述韻律語法學的理論體系架構，梳理韻律語法學的發展歷程、學術原則，並介紹韻律語法的基本概念和層級系統。

第一章導論。首先將「韻律語法」明確定義為韻律對語法運作進行制約的法則系統，以各個層級中的韻律和語法相互作用的現象、方式和規律為基本內容。進而，闡述人類語言的節奏屬性是相對凸顯的節律，區別於自然的節奏，並初步介紹韻律系統中的單位和層級。之後，梳理了韻律語法經歷的五個階段：發軔、發展、系統架構、領域創新、體系建構，清晰展現了近二三十年語言學領域如何從「無音句法」(phonology-free syntax)逐步發展到認同韻律對句法的作用，並最終建立起「韻律與語法協同互動」的語言學原創理論。最後，從六個方面闡明韻律語法作為一門獨立學科，具有現實的語言學意義。

第二章「韻律語法的結構基礎」介紹了韻律結構中音步(foot)、自然音(natural foot)、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等基本概念。韻律結構作為一種結構，同樣具有雙分枝的特點，音步、核心重音依賴於韻律結構，結構的核心通過相對凸顯來體現。作為韻律語法的核心概念，「音步」嚴格遵循雙分枝原則，是一個輕重二分片段。而自然音步是純語音的節律單位，漢語音節的自然音步「小不減二，大不過三」，實現方向為由左向右。因此，遵循自然音步的[2+1]式結構是漢語的複合詞，[1+2]式的非自然音步多為短語，即「右向構詞，左向構語」（馮勝利、施春宏2023: 47–53）。作者還依據英、德等語言中核心重音實現的不同表現，在深重律、擇重律的基礎上，提出漢語核心重音的運作機制是管轄式的，即轄重律(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 G-NSR)，這導致漢語動詞後只能有一個（不可輕讀）的成分（馮勝利、施春宏2023: 56–61）。這一重要概念對於諸多漢語事實（如介詞併入）都有著很強的解釋力，後面的章節中有充分展現。

第三章介紹韻律層級。最新的韻律語法研究成果表明，韻律語法層級系統包含韻素(mora)、音節(syllable)、音步(foot)、韻律詞(prosodic word)、韻律黏附組(prosodic clitic group)、韻律短語(prosodic phrase)、語調短語(intonation phrase)、句調短語(sentential intonation phrase)、話語(utterance)等九層單位，可按照各層的性質及不同層級之間的關係分

為五組，分屬韻律音系學、韻律構詞學、韻律句法學的研究範疇（馮勝利、施春宏2023: 65-72）。韻律單位與語法單位之間存在對應與錯配關係，經典的例子就是「一衣帶水」，語法切分和韻律切分明顯不同。作者分別闡述了韻律構詞和韻律句法關注的韻律層級，尤其是動詞短語韻律(vP-prosody)、時態短語韻律(TP-prosody)、標句短語韻律(CP-prosody)這三級韻律—句法對應關係（馮勝利、施春宏2023: 84），揭示出韻律在句法結構的每個層面都有其特定屬性和功能。作者以豐富的個案來彰顯韻律在不同層級上的解釋力，這方面的例子涵括漢語離合詞、特殊賓語、「頭重腳輕」的動賓結構、動詞後句法成分數量、「動詞+什麼」結構、並列標記「而」的消失、「一調一動」等現象。

2.2 第二部分（第四章至第九章）

這一部分刻畫韻律語法的運作機制，以及韻律模板在韻律構詞中的作用、韻律的形態功能。

第四章「韻律模板」詳細介紹了韻律構詞領域關於韻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的研究，指出斯瓦蒂語(Swati)、伊洛卡諾語(Ilokano)、莫基利斯語(Mokilese)等語言中的複製等構詞方式都遵循一定的韻律目標模板。韻律對詞綴、詞根等各層詞匯單位進行限制，從而決定詞的大小及最終實現的語音形式（詞形）。在此基礎上，作者探討了韻律如何影響漢語的構詞模板。具體來說，音節與語素的對應限制了漢語詞的最小形式，「詞不大於韻律詞」限定了漢語詞的最大形式（馮勝利、施春宏2023: 112）。本章還簡要說明了自然話語和詩歌藝術語言中節律模板。

第五章至第八章分別介紹了韻律語法的四種運作機制：界取(circumscription)、整飭(adjustment)、刪除(filter)、激活(activation)。第五章介紹了以韻律模板為依據、同屬韻律構詞的韻律界取，闡明了韻基的內涵、韻律界取的操作機制及類型。進而著眼於漢語詞法的韻律界取，指出界取的結果：最小詞具有重要的句法效應。漢語的最小詞形式是動賓、動補、助動、「X化」等結構成詞的必要條件。

第六章介紹的「韻律整飭」，也稱「韻律規整」，同樣以韻律模板為依據，總體上分為兩大類。一是對詞和短語的整飭，包括韻律充盈、添加、減少三種基本方法，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二節至第四節；二

是對句子的整飭，包括韻律促發的併入現象，以及通過核心重音範域之外的界外成分影響句子的形式（第五節和第六節）。書中援引大量漢語事實，對韻律整飭這一操作進行了充分的解釋。

第七章「韻律刪除」和第八章「韻律激活」這兩種運作機制都是韻律和句法兩個部分出現錯配時的互動現象。兩種手段相互配合，當句法生成的結構不符合韻律要求時，韻律可以將其刪除，也可以激活句法，修改先前的結構（馮勝利、施春宏2023: 213, 230）。舉例說，基於自然音步組合規則、最小詞限定條件和核心重音轄重律等韻律規則，韻律系統或將不符合韻律規則的「*負責任病房、*清理倉、*鞋商店、*睡了在小床上、*打了電話三次」等漢語形式從詞匯系統和句法系統中刪除；或激活中心語移位、短語移位等句法操作，以挽救不合格的韻律形式，如「睡在了小床上、電話，張三打了三次」等。第八章還總結了韻律刪除與韻律激活在動因上的共性和在發生階段上的差異。

第九章討論韻律形態。與傳統形態學關注的音段形態不同，韻律形態屬超音段形態。作者指出，漢語存在豐富的超音段形態現象，與印歐語言中的屈折性音段形態功能相同，殊途同歸（馮勝利、施春宏2023: 239）。例如，漢語雙音節標準韻律詞、三音節超韻律詞分別是原始複合詞與附加詞、固定短語的形態標記。嵌偶詞和合偶詞則是漢語書面正式語體中標準韻律詞和韻律短語的形態標記。

2.3 第三部分（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這一部分探索韻律語法學的拓展空間，主要介紹韻律系統的歷史變化及由韻律促發的語言演變，方言中的韻律制約語法現象，以及韻律語法學與相關學科的融合問題。

第十章介紹歷史韻律語法，指出古今漢語發生的兩個重大變化：一是由韻素音步到音節音步的類型轉變，二是「深重律→擇重律→轄重律」的核心重音指派規則轉型。這兩個轉變推動了漢語詞法層面和句法層面的諸多歷時演變。例如，漢語單音節詞轉為雙音節詞、偏正式為主轉為並列式為主、名量詞和方位詞的產生、補語提升和「被」字句的產生、輕動詞顯形、介詞短語逐漸出現在動詞前、疑問賓語後移、連詞「而」的消失、「把」的虛化等。

第十一章介紹方言中韻律制約語法在動詞短語韻律（核心重音）、時態短語韻律（焦點重音）、標句短語韻律（句調重音）三個韻律層級中的表現。例如，通過韻律移位、韻律刪除、部分重複、韻律補償等韻律整飭方式，可以合理解釋漢語普通話和香港粵語中的代體結構、雙賓結構、句子部分內容重複、長被動句等現象，調解了焦點重音與核心重音之間的韻律衝突。再如，作者提出「句末語氣詞是語調變體」假說，將聲調語言和非聲調語言實現語調的不同手段統一處理，來預測人類語言的語調類型。

第十二章「與韻律語法相關的學科」從韻律文體學、韻律語體學、韻律音韻學、句讀和吟誦等學科交叉領域進行探索。作者通過大量的實例指出，漢語詩歌從二言至七言詩體的發展是漢語韻律系統發展與詩行最佳條件共同作用下的結果（馮勝利、施春宏2023:345）。駢文、散文也都有各自的韻律特徵，韻律不同則文體各異。此外，在語體語法學(Register Grammar)視角下，韻律是表達語體功能的重要手段，體現在語音、韻律構詞、韻律句法、語調和句調、節律特徵等多個方面。例如，「韻律成雙」是書面正式語體的一大規則，詞和短語的左重和右重也具有不同的語體效應等。本章還討論了韻律在上古漢語語音現象和古代文獻的句讀和吟誦所起的作用。

2.4 第四部分（第十三章）

這是全書的結尾，總結了韻律語法研究的方法論原則和學術訓練路徑。作者從伽利略方法和以賽亞·柏林式研究出發，闡明了理論建構的重要性，介紹了邏輯嚴密的「8-tion」學術訓練方法：觀察—分類—定性—歸納—溯因—演繹—預測—檢驗，有利於讀者學習和理解韻律語法理論的構建過程，這同時也為讀者自身開展學術研究提供了程序參考。

3. 貢獻：漢語研究走向理論前沿

漢語學界的原創理論走向國際語言學界的情況鳳毛麟角。大多數的漢語研究往往是運用漢語事實對西方某個語言學理論進行驗證，更進一步的研究，是通過漢語事實對某個西方理論進行修正和完善。這樣的研究固然有一定的價值，但在某些方面只是將漢語事實作為某個西方理論的旁證，為他人做嫁衣。在立足漢語實際開掘新理論方面，遠遠

不夠。事實上，西方的不少語言學理論在面對漢語事實時有扞格難通的窘境，而我們自身也缺乏創立具有普遍意義理論的追求。在這種背景下，具有普通語言學價值的韻律語法學就顯得尤為可貴。

韻律語法學是在汲取西方科學理論發展模式的精髓後，基於堅實的漢語事實材料創建的語言學理論，目前已發展成為當代形式語言學的一個重要分支，與生成音系學等理論流派分庭抗禮。自郭紹虞(1938)以來，漢語研究的諸多學者已經認識到，從語詞的音節、節律角度來看漢語的構詞和語法特點是一個極富漢語特色的研究議題，甚至提出漢語韻律結構促發了漢人的思維方式(Chao 1975)。¹其中，郭紹虞(1938)論述了古代漢語中由於調整音節的需要而對詞語加以擴充或壓縮的現象，說明了語詞的伸縮是漢語修辭的特點。呂叔湘(1963)則將這一發現延展到現代漢語，認為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既涉及修辭問題，也還有語法問題。張國憲(1989)進一步將語法結構同音節問題聯繫起來，指出現代漢語「動＋名」結構的外部功能不僅與結構中動詞的句法功能有關，而且還與名詞的音節有關。毋庸置疑，現代漢語是音節敏感型語言，通俗地來說，現代漢語中很多結構形式是否合語法往往跟音節數有關，韻律和語序一樣是漢語表達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沈家煊2017；陸丙甫2023等）。儘管部分學者的某些觀點與韻律語法的基本思想存在分歧，但都凸顯出韻律在漢語中的重要作用。漢語韻律語法學就是在以往學者的研究基礎之上，通過對漢語現象的充分觀察和嚴謹推理而創立和發展的。

以馮勝利教授為代表的韻律語法研究者開創性地將韻律提升到與語法協同互動的獨立層面，形成了一套獨具特色的學術原則和方法，推進韻律語法理論走向體系化、學理化。書中從發明新原理（如結構核心公理）、提出新概念（如韻律詞、管轄式核心重音等）、發掘新現象（如上古韻素音步、單雙音節的多維對立等）、破解老難題（如漢語詩律的發展機制、漢語的雙音化、句末語氣詞的有無等）、提供新解釋（如漢語「詞」的問題）、開創新方法（如排他式對立法）六個方面論證了韻律語法學具備語言學意義的觀察角度和鑒定方法，是一門新興的獨立學科。需要注意的是，韻律語法學雖建基於漢語事實，但並非只能解決漢語問題，同樣也可以為其他語言的研究提供新方法和新視角。這正是其能稱作一種語言學理論的根本原因。

1.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惠賜意見。

韻律語法之所以是一種獨立的語言學理論，主要基於以下四個方面的考量。首先，研究單位的確立，涵括韻素、音節、音步、韻律詞、韻律黏附組、韻律短語、語調短語、句調短語、話語等九級基本單位，相較於韻律音系學領域中的五級、七級韻律階層單位更為精細合理(Selkirk 1984:26; Nespor & Vogel 1986, 2007)。韻律單位之間形成層級系統，涵蓋韻律音系學、韻律構詞學、韻律句法學等多個範疇。其次，形成韻律與形態、句法對應的層級結構，涉及韻律對構詞的作用、動詞短語韻律、時態短語韻律、標句標語韻律等。再次，具有獨立的韻律操作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韻律界取、整飭、刪除、激活。最後，韻律語法具有強大的解釋力，發現了「詞不大於韻律詞」、轄重律等重要規律，解釋範圍涵蓋共時與歷時、漢語與其他語言等多維度、多領域語言現象。韻律語法學在韻律與句法、形態、語體、文體等層面的界面關係上有著獨特的視角，為漢語語言學乃至普通語言學研究提供了嶄新的「韻律」方案。

以韻律與句法的關係為例。早期生成語言學派認為句子是否合語法僅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句法原則，將句法脫離語義、語音、語篇、語用等語言要素獨立出來，即「自主的句法」，或稱「句法自主性」(autonomous syntax)。² Chomsky (1957:2)通過「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這一經典的例句以證明句法是脫離語義自主運作的。但是，實際使用的語言是由各種子系統共同起作用的，沒有任何一個部分能夠獨立自主，這是一個不可回避的事實(Ney 1982)。石定栩(2020)指出，所謂的「句法自主性」並不是將句法同語義、語音、語篇、語用等系統割裂開來，而是為了排除子系統之間互動所產生的干擾，將句法過程「提純」出來，總結出純粹的句法規則和句法操作，並在此過程中找出純粹的語義、語音、語篇、語用規律，建立各自的自主子系統理論，分別負責各自的語言功能。換言之，「自主的句法」還是要在一定階段與其他子系統互動，並不排斥在適當階段將這些子系統再次引入，與句法形成界面關係(interface)。Kandybowicz (2020:1)更是直截了當地指出，句法有時是句法，有時是音系(Sometimes “syntax” is syntax, sometimes “syntax” is phonology)，這一觀點與二十世紀八十年代

2. 該書中稱為「無音句法」(phonology-free syntax)，以區別於「有音句法」，即韻律句法學(馮勝利、施春宏2023:12)。

的「無音句法」已大相逕庭。因此，韻律作為一個自主的子系統是必要且合理的。

作者突破「無音句法」的藩籬和韻律僅是一個過濾器(filter)的局限，結合漢語韻律結構事實與西方韻律學研究，創見性地提出了「韻律—句法界面互動的雙向模型」（馮勝利、施春宏2023:23, 183, 224）。如圖 1所示，韻律部門根據韻律規則對句法結果進行選擇性淘汰或調整，韻律與句法雙向互動。這樣的互動模式，對於我們重新認識韻律的地位具有重要意義，也為「介詞併入」、「一調一動」等實實在在的語言現象提供了新的解釋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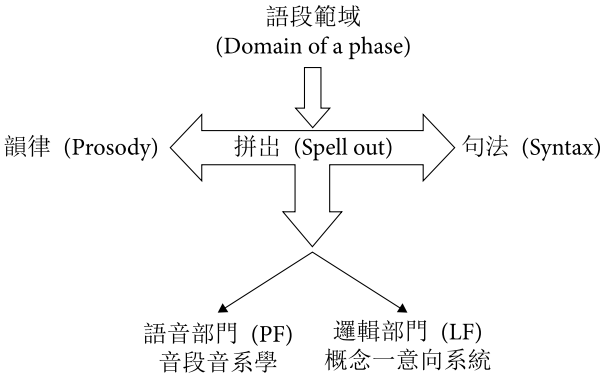


圖 1. 韻律-句法界面互動的雙向模型

生成語言學的強式最簡命題(Strong Minimalist Thesis, SMT)認為，語言的機制根植於生物、生理的根本機制，遵守普遍的生物法則。語言官能最好只做最簡單的遞歸性操作，包括的內容越少越好，其原則由不為語言官能專用的（認知）原則確定（即「第三因素」），主要包括有效計算(efficient computation)等生物原則和物理結構。換言之，普遍語法和外部語料共同作用於第三因素上，形成具體的語言(Chomsky 2005:6; Fitch et al. 2005; Chomsky 2010:51; Berwick & Chomsky 2016:71)。從這一角度來說，韻律語法的生成基礎和運作機制脫胎於「節律」這一生物屬性或生理原則（馮勝利、施春宏2023:24–25），可以視作某種生物系統所共有的第三因素。另一方面，韻律一般被視為計算系統生成的表達式與感知—運動系統相連接的「外化」(externalization)，是一個在PF界面對句法的產物加以篩選的

附加過程，其特性反射的是基本上乃至完全獨立的感知—運動系統 (Chomsky 2016: 14; Berwick & Chomsky 2016: 11)。可見，在新的理論發展背景下，對韻律的地位需要進行新的審視，而韻律語法是一個絕佳且獨到的視角。

最後，我們再透過「漢語詞和語的劃界」這一老大難問題，來展示「韻律影響構詞」這一理念是如何為詞/語劃界提供新的解決方案的。關於漢語中與西方 word 相對應的「詞」的概念，學界普遍認同的定義是「最小的能夠獨立活動的有意義的語言成分」（朱德熙 1982: 11）。但是，該定義所依賴的兩個關鍵性鑒定標準「最小」和「能夠獨立活動」，在貫徹執行時都存在諸多問題（鄧盾 2020）。漢語「詞」一級單位的界定，往往不盡如人意，長期以來一直困擾著漢語學界。而韻律語法為這個難題提供了一個新的解釋視角，那就是「韻律詞」的提出。作者在書中指出，Chao (1975) 和 呂叔湘 (1979: 21) 分別談到的「介乎音節詞和句子之間的那級單位」和「不太長不太複雜的語音語義單位」，都構想了一個新範疇的存在，它就是兼具詞和短語雙重特徵的韻律詞（馮勝利、施春宏 2023: 33–35）。³「韻律詞」一級單位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例如，漢語的複合詞必須首先是一個韻律詞（「詞不大於韻律詞」），敏銳地觀察並總結出漢語複合詞「小不減二，大不過三」的特點，明確了漢語「詞」與「語」分流之大界（馮勝利、施春宏 2023: 111）。我們注意到，「韻律詞」這一概念並非從正面直接將傳統上漢語的詞和語進行劃界，而是從韻律角度對漢語單位層級進行重新「洗牌」。⁴由於韻律詞由音步構成，僅通過音節數和音步實現方向等韻律標準很難將漢語的複合詞和短語完美區分開。韻律詞與複合詞及短語的大體關係可以表示為圖 2。

如圖 2 所示，大於韻律詞的一定是短語，而韻律詞內部既包括傳統意義上的複合詞（雙音節標準音步「白菜」、[2+1] 式超音步「複印件」），也涉及短語（雙音節標準音步「買菜」、[2+1] 式超音步「喜

3. 沈家煊 (2017) 認為，趙先生所言「介乎音節詞和句子之間的那級單位」應理解為「那些中間單位」（intermediate units，複數），包括雙音字、多音字等。事實上，「音節詞」（word-syllable）大體上對應漢語中單音節的「字」，在這一單位之上羅列雙音字、多音字等多級單位，對我們弄清「音節詞和句子之間」的單位並無大益。由於印歐語言中「詞」（word）一級單位在漢語中沒有確切的對應物，將「音節詞和句子之間的那級單位」理解為基於漢語「二字成組」的事實及其原理機制派生而來的「韻律詞」極為妥洽。

4. 王洪君 (2000) 同樣通過韻律標準區分出「韻律詞」、「類詞短語」和「自由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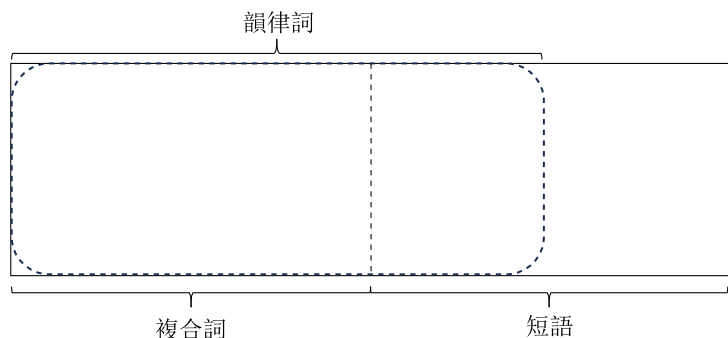


圖 2. 韻律詞與複合詞及短語的關係圖

歡你」)。換言之，雖然韻律單位「韻律詞」與語法單位「複合詞」有較大的對應關係，但不是所有韻律詞都是複合詞（馮勝利、施春宏2023:73），雙音節形式是韻律上而非句法上的一個獨立範疇（an independent prosodic category）（馮勝利2001）。事實上，漢語「詞」和「語」兩個範疇的界限本身就不是涇渭分明的（圖2中使用虛線進行分隔）。從另一角度來說，我們並非一定要在漢語中找出其他語言中存在的實體(word)。根據Chao (1975)的觀點，按西方語言學家的眼光來分析漢語並確定像結構詞這樣的單位可能有用，但這不是漢人想問題的方式，漢語是不計詞的。在中國人的觀念中，「字」是中心主題，「詞」則在許多不同的意義上都是輔助性的副題，節奏給漢語裁定了這一樣式。因此，「韻律詞」等基於韻律劃分出的漢語層級單位，雖然只是劃出漢語「詞」與「語」的大界，但另闢蹊徑，具有重要的理論價值。

總體上說，這本《漢語韻律語法學綱要》系統全面地介紹了「韻律與語法協同互動」的語言學原創理論，對韻律及韻律與其他系統關係感興趣的學習者和研究者無法繞開這本著作。同時，該著作並非進行簡單的理論介紹，而是通過豐富的古今中外例證，為我們充分展現和論證了這一理論是如何解決諸多語言學界的新老問題，並形成一系列理論方法的。書中多處對核心重音等概念進行闡述（馮勝利、施春宏2023:58, 220, 313），對介詞併入等現象進行解釋（馮勝利、施春宏2023:89, 167, 217, 233等），看似有重複敘述之嫌，但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說，這是由於觀察角度的不同。這樣的寫作風格對於讀者充分理

解領悟韻律與語法的協同互動關係大有裨益。通篇一氣呵成，讀罷意猶未盡，目前雖未置身研究，然「心嚮往之」。

4. 可能的不足與建議

誠然，白璧微瑕，該著作在某些方面尚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下面所談僅為一孔之見，請作者和讀者批評指正。

一是，概念術語的界定問題。韻律語法學部分概念間的邊界並非完全清晰，相關術語的名稱及內涵的界定需進一步明確。首先是「節律」與「韻律」的問題。這一對概念的界定以及衍生出的「節律單位」與「韻律單位」、「節律模板」與「韻律模板」、「節律音系學」與「韻律音系學」等概念之間的異同，尚需更明確的界說。馮勝利(1996)指出，音步是最小的、能夠自由獨立運用的韻律單位。本書又指出，音步是節律單位，節律單位和韻律凸顯是一張紙的兩個面（馮勝利、施春宏2023:45）。按照此書的界定，韻律單位包括「韻素、音節、音步」等九層（馮勝利、施春宏2023:65），而現代漢語中最主要的節律單位是「音步」和「停延」，停延段由音步構成，是音步的上級單位（馮勝利、施春宏2023:117-118；王洪君2008）。由此可見，音步既是韻律單位，也是節律單位。在對其進行定義時應選用哪個術語，尚需斟酌。⁵與此相關，「韻律模板」和「（話語的）節律模板」，二者究竟是上下位關係還是平行對立的，有待進一步明確（馮勝利、施春宏2023:98）。相應地，「節律音系學」(Metrical Phonology)和「韻律音系學」(Prosodic Phonology)，也須明確區分，二者在研究目標、研究工具、涉及的音系單位等方面都存在差異（周韜2021）。

再看幾種運作機制的部分闡釋，也可以斟酌完善。「韻律整飭」這一術語可能較為拗口，對照「prosodic adjustment」，使用「韻律調適」是否更為簡明易懂？「韻律充盈」和「韻律添加」兩種整飭方法在內涵上可能存在一定的交集，在對「義素析出」的描寫上體現得尤

5. 關於「音步」的定義，還需與「韻律詞」有所區別。書中將「音步」和「韻律詞」都定義為「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韻律單位」（馮勝利、施春宏2023:44, 67），這有待再斟酌。儘管韻律詞直接由雙韻律或者雙音節通過音步層級的投射關係來實現，但定義中做出一定的區分和說明是必要的。

為明顯（馮勝利、施春宏2023: 149, 159）。此外，作者在討論「韻律刪除」和「韻律激活」的差異時，不僅要關注兩者發生作用的階段，還應關注它們在不同層面的作用，即韻律刪除可以發生在構詞和句法層面（馮勝利、施春宏2023: 188–204），而韻律激活只發生在句法層面（韻律激活句法），這樣可以使讀者對這兩個概念有更全面的認識。正如作者所說的那樣，目前韻律語法學的很多概念或術語還在確立的過程中，不少術語的翻譯和界定都是第一次，這是學術探索的一部分（馮勝利、施春宏2023: 前言3頁）。韻律語法學要發展壯大，概念和術語的確定與統一首先是首要考慮的。

二是，理論解釋事實的拓展及相關問題。「韻律與語法的互動」對語言現象的解釋力，需要覆蓋更多的事實。例如，運用句法移位挽救韻律不合格結構的方案，在分析動詞後多個載重成分、代體結構等語言現象時，並不完美。具體來說，韻律激發短語移位操作無法解釋為何移位前的「打了三次電話」合語法（其中的「三次」並未輕讀），移位後的「*三次，張三打了電話」依舊不合語法（馮勝利、施春宏2023: 223）。對於分析「吃食堂」這類代體結構的韻律方案，在「V必須是單音節、移位後pro必須無語音形式」等問題上的解釋力也偏弱（馮勝利、施春宏2023: 323）。過去對語法現象提出的一些韻律方案主要基於音系規則和句法規則，實際上也關涉語義、語用動因。⁶此外，我們對「超韻律詞是漢語固定短語的形態標記」持保留意見（馮勝利、施春宏2023: 259）。超音步可以形成詞匯詞，如「複印件」；超過超音步限制的韻律短語也並非不能形成俗語，如「不分青紅皂白，撿了芝麻、丟了西瓜」等。

當前漢語韻律語法理論已逐漸形成系統，在韻律句法學和韻律構詞學的基礎上，逐漸融合發展出韻律形態學、韻律歷時句法學、韻律音韻學、韻律語體語法學、韻律文體學、韻律文學和韻律文學史等研究領域。很多領域還等待挖掘，例如，韻律語體語法是近十多年發展起來的新領域，作為體原子的正式韻律與非正式韻律有哪些表現和類型，尚需進一步發掘。馮勝利(2022)根據「韻律乃漢語文學語言藝術史之基石」提出了建立漢語韻律文學史的構想，這更是一個跨學科交叉性的巨大工程。

6. 應學鳳(2013)更是直接認為，韻律與語法互動的背後是韻律與語義、語用的互動，可以從認知、語義和語用等解釋韻律制約語法現象。

總之，在韻律語法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上，既要繼續深入推進韻律句法學和韻律構詞學的相關研究，同時要發展韻律語體學、韻律文體學等學科交叉領域，開闢韻律文學史等新的研究課題，任重道遠。韻律參數(Prosodic Parameter)如何得到更多語言的檢驗，也是值得深入考察與挖掘的問題。

三是，文字表述問題。此著作體量較大，行文中難免有所紕漏。這裡列舉目之所及，供再版參考。馮勝利、施春宏(2023:54-55)有幾處「左向構詞，右向構語」似應為「左向構語，右向構詞」。馮勝利、施春宏(2023:129-130)，「乾巴巴」是在詞基(base)「乾巴」的基礎上界取其右邊界的第一個音節為韻基，再對韻基進行重疊形成的。因此，(20)和(21)第一行中的「乾巴巴」或許應修改為詞基「乾巴」。馮勝利、施春宏(2023:191)關於複合詞和短語音步組向的表述，是不是應顛倒一下？馮勝利、施春宏(2023:268-269)中的圖10-2和圖10-3需要再斟酌。我們知道，先秦漢語是韻素音步，雙音節音步的韻律模板尚未出現，兩個單音節詞組合成的句法上的短語，在韻律上應為兩個音步。當韻素音步被音節音步取代時，兩個單音節詞才會組合形成一個音步，實現為韻律詞。因此，漢語雙音化過程的第一步或許是韻素音步時期的兩個音步在韻律上轉變為音節音步時期的一個音步。本書（馮勝利、施春宏2023:297）中，德語式核心重音指派規則應為「擇重律」而非「深重律」。圖10-7（馮勝利、施春宏2023:303）中，「而」應與「Vi₂」組成一個音步，而非「Vi₁」。此外，建議將「語調重音」（馮勝利、施春宏2023:312）修改為「句調重音」，與前文表述統一（馮勝利、施春宏2023:84, 圖3-6）。書中（馮勝利、施春宏2023:367-368）在論證「漢語單音節詞是口語詞，雙音節詞是書面語體詞」時，建議明確區分詞庫詞、詞法詞和句法詞，因為漢語中有大量口語性的雙音句法詞。

此外，某些概念術語並未在首次引入時標注英文對照，而是在後續表述中標注。例如，164頁中首次引入的「併入」概念後未附對照英文，而是在165頁再次闡述時標注了incorporation。同樣的問題出現在224頁對「包含原則」(Inclusiveness Condition)的介紹中。建議再版時消除這類問題。

當然，微瑕難掩大醇。《漢語韻律語法學綱要》是一部兼具理論性與实操性的綱領性著作。通過全書對韻律語法學理論與實踐的介紹，讀者可以對「韻律與語法的協同互動」關係有全面深入的認識。

讀者若希望系統瞭解「韻律語法學」而又不知從何入手，將《漢語韻律語法教程》與此書結合起來先後閱讀，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是一個可取的路徑。

經過近30年的發展，漢語韻律語法理論形成了一套獨具特色的學理原則，學術影響力和貢獻度不斷提升，其所具有的解釋力和兼容性將使其在漢語語言學乃至普通語言學的界面研究上展現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廣闊前景。

References

- doi Berwick, Robert C. & Chomsky, Noam. 2016. *Why only us: Language and 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hao, Yuan Ren. 1975.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 *Journal of Archeology and Anthropology* 37/38. 1–15.
- doi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doi Chomsky, Noam. 2005. Three factors in language design. *Linguistic Inquiry* 36(1). 1–22.
- doi Chomsky, Noam. 2010. Some simple evo devo theses: How true might they be for language? In Larson, Richard K. & Déprez, Viviane & Yamakido, Hiroko (eds.), *The evolution of human language: Biolinguistic perspectives*, 45–6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2016. *What kind of creatures are w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ng, Dun (鄧盾). 2020. What is word: A new definition of word in Mandarin Chinese 「詞」為何物：對現代漢語「詞」的一種重新界定.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2020(2). 172–184.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1996. Lun Hanyu de yunlüci 論漢語的韻律詞. *Zhongguo Shehui Kexue* 中國社會科學 1996(1). 161–176.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01. Prosodically determined distinctions between word and phrase in Chinese 從韻律看漢語「詞」「語」分流之大界.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01(1). 27–37.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13. *Hanyu yunlü jufaxue* 漢語韻律句法學. Revised ed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16. *Hanyu yunlü yufa wenda* 漢語韻律語法問答.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22. A history of Chinese prosodic literatur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a research framework 漢語韻律文學史：理論構建與研究框架. *Zhongguo Shehui Kexue* 中國社會科學 2022(11). 27–48.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 Shi, Chunhong (施春宏) (eds.). 2023. *The essence of Chinses prosodic grammar* 漢語韻律語法學綱要.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 Wang, Li Juan (王麗娟). 2018. *Hanyu yunlü yufa jiaocheng* 漢語韻律語法教程.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Fitch, W. Tecumseh & Hauser, Marc D. & Chomsky, Noam. 2005. The evolution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Clarif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Cognition* 97(2). 179–210.
- Kuo, Shao-yu (郭紹虞). 1938. Zhongguo yuci zhi tanxing zuoyong 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燕京學報 24. 1–34.
-  Kandybowicz, Jason. 2020. *Anti-contiguity: A theory of Wh-proso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 Bingfu (陸丙甫). 2023. Fei xingtai jufa 非形態句法. (Paper presented at Beijing Shi Yuyan Xuehui Di Shiliu Jie Xueshu Nianhui ji 2023 Nian Xueshu Qianyan Luntan, Beijing, 25 November 2023.)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1963. Xiandai Hanyu danshuang yinjie wenti chutan 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1963(1). 10–22.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1979. *Hanyu yufa fenxi wenti*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Nespor, Marina & Vogel, Irene. 1986. *Prosodic phonology*. Dordrecht: Foris.
-  Nespor, Marina & Vogel, Irene. 2007. Foreword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Nespor, Marina & Vogel, Irene (eds.), *Prosodic phonology: With a new foreword*.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Ney, James W. 1982. The non-existence of autonomous syntax. *Language Sciences* 4(1). 35–54.
- Selkirk, Elisabeth O. 1984. *Phonology and syntax: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Shen, Jiaxuan (沈家煊). 2017. Chinese grammar includes prosody 漢語「大語法」包含韻律.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2017(1). 3–19.
- Shi, Dingxu (石定栩). 2020. The study on the interface relations in generative grammar: Its origin, evolution, impact and perspective 生成語法的界面關係研究——起源、發展、影響及前景. *Waiyu Jiaoxue yu Yanjiu* 外語教學與研究 2020(5). 643–654.
- Wang, Hongjun (王洪君). 2000. The prosodic word and prosodic phrase of Chinese 漢語的韻律詞與韻律短語.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00(6). 525–536.
- Wang, Hongjun (王洪君). 2008. *Non-linear phonology of Chinese* 漢語非線性音系學——漢語的音系格局與單字音. 2nd ed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Ying, Xue-feng (應學鳳). 2013. An introduction to prosodic grammar theory and a review of studies of Chinese prosodic grammar 韻律語法理論與漢語韻律語法研究述評. *Hanyu Xuexi* 漢語學習 2013(1). 72–80.
- Zhang, Guoxian (張國憲). 1989. Dong+ming jieyou zhong dan shuang yinjie dongzuo dongci gongneng chayi chutan 「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1989(3). 186–190.

- Zhou, Ren (周韜). 2021. From rhythm to prosody: A review of three generative phonology theories 從節律到韻律——三種生成音系學理論評介. In Editorial Committee of Essays on linguistics,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PKU 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 (ed.), *Yuyanxue Luncong* 語言學論叢, vol. 63, 1–39.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Zhu, Dexi (朱德熙). 1982. *Yufa jiangyi* 語法講義.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Heyou Zh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9 Xijiekouwa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5
China
hyhm@bnu.edu.cn

Co-author information

Haoming W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aomingbnu@163.com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25 March 2024
Date accepted: 2 June 2024
Published online: 20 June 2025